新北市私立成功幼兒園109學年度託藥規定

一、依據: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》第11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
二、用藥規定：

(一)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
(二)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。

(三)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
(四)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

(五)家長未填託藥單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

(六)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。

……

新北市私立成功幼兒園109學年度

託藥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就讀___成功____幼兒園 _____班 幼兒_____，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
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 書 人：_____與幼兒關係： _____

109.7